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告知书

东市监撤告〔2024〕33123101 号

东莞市茶山丽霞饮食店及其利害关系人：

2024 年 7 月 1 日，我局收到群众申请，反映刘艺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其身份证号码被冒用登记为东莞市茶山丽霞饮食店经营者的身份证号码，要求撤销该店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章的规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经查看该店登记住所、询问相关人员及部门，调取相关证据，现已调查终结。调查结论认为，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拟撤销该店于 2003 年 08 月 08 日的设立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69-86641327。

